

005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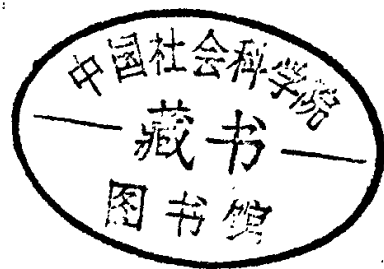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劳动志



佳木斯市劳动局

佳木斯市劳动志

佳木斯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编



佳木斯市劳动局

《佳木斯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广文

副主任委员：陈福久 徐广升

委 员：柏玖成 卢宗宇 王世尧

赵继岚 王金福 马青田

郭君富 毛文学 朱永林

魏作贤 谷凤歧 西玉安

《佳木斯市劳动志》编辑人员

主 编：王广文

副 主 编：马青田 郭君富

编 辑：王洪章 薛瑞章 胡晓滨 王 波

摄 影：解文明

封面设计：王洪章

10

《佳木斯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广文

副主任委员：陈福久 徐广升

委 员：柏玖成 卢宗宇 王世尧

赵继岚 王金福 马青田

郭君富 毛文学 朱永林

魏作贤 谷凤歧 西玉安

《佳木斯市劳动志》编辑人员

主 编：王广文

副 主 编：马青田 郭君富

编 辑：王洪章 薛瑞章 胡晓滨 王 波

摄 影：解文明

封面设计：王洪章

10

序

《佳木斯市劳动志》编竣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市劳动战线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

劳动工作是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服务的。它既是经济工作,又是社会和群众工作,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生产和人民生活,只有做好劳动工作,才有利于形成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并进的群众基础。

纵观我市四十多年的劳动工作,经历了机构不断健全,工作内容不断丰富,改革不断深化的过程。劳动部门在各个历史时期,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和国家劳动工资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切实保障和维护了劳动者的各项正当权益,为促进生产、繁荣经济、稳定社会秩序、改善群众生活、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青简素帛,理应刊书。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确定了我国的改革目标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以预见,今后的改革步伐将会更进一步加快。对已经延续了几十年的传统经济体制和劳动制度进行改革,是一个浩繁的系统工程,需要有科学的态度、严谨的措施和对历史嬗变的深透了解。佳木斯市劳动局的同志呕心沥胆,披阅三载,增删五次,写出了这部凝聚着全体修志人员心血、汗水和智慧的著作。它客观、真实地记述了我市40多年来劳动工作变化和发展的全貌。这将对促进劳动、工资和保险三项制度改革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我热切希望大家,特别是劳动战线的广大干部认真读一读《佳木斯市劳动志》。溯古瞻今,鉴往知来,这对进一步做好劳动工作将是大有裨益的。

劳动制度的改革促进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同时,稳定的社会环境又为不断推进改革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愿全市劳动战线的广大干部自觉适应改革开放这个大主题的需要,坚定不移地把劳动制度改革推向前进,为佳木斯市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陈 信

1993年1月9日

前 言

《佳木斯市劳动志》，是专门记述劳动工作的一部志书。其目的是为了存史、资治，有益当代、启迪后人。

劳动工作是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劳动工作的兴盛与发展对社会的稳定关系极大。它既涉及到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经济方面的问题，又涉及到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同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本志书在编纂过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实事求是，立足当代。力争使之既服务于现时，又可借鉴于未来。

本志着重记述佳木斯市半个世纪来劳动工作的发展与演变，既为编写佳木斯市地方志提供基础资料，又可使从事和关心劳动工作的同人从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作。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承蒙黑龙江省劳动局史志办，佳木斯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档案局、统计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市志办副主任吴洪浩，编辑张岩、施宝才等同志的热情帮助和指导，在此一并深表诚挚的谢意！

编写劳动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年代久远，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缺乏撰写志书的经验，在编写体例、资料搜集、考证核实等方面难免有疏漏失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佳木斯市劳动志》编辑组

1992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按照略古详今，略远详近的原则，记述佳木斯市劳动工作的发展历程，努力突出地方、时代与行业特色，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相统一。

二、本志主要取横排竖写，以事为经，以时为纬，采用编年体、纪事本末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整体设计。以事命题，以文字记述为主，并辅以图表，内容层次按章、节、目排列。

三、本志上限起自 1945 年，下限断至 1989 年，个别章节，因工作的连续性亦有超过上下限之处。

四、本志所记述史实的范围主要为市区，个别章节有涉及市辖各县之处。

五、志中名称一律用全称，简称时均加注明。

六、本志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方法，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七、志中凡正文里无法编入的重要文献资料，均收入附录中。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管理体制	42
第一节 机构	42
第二节 队伍	45
第三节 领导人更迭	46
第四节 职责	47
第二章 计划管理	61
第一节 劳动工资计划	61
第二节 工效挂钩	65
第三节 劳动生产率	68
第四节 职工队伍	70
第五节 工资水平	73
第六节 工资基金管理	76
第七节 劳动工资统计	81
第三章 劳动就业	90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90
第二节 安置就业	93
第三节 劳务市场.....	100
第四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03
第一节 机构.....	103
第二节 上山下乡.....	104
第三节 返城安置.....	107

第四节	经费	108
第五章	劳动力管理	110
第一节	用工制度	110
第二节	劳动组织	114
第三节	劳动力调配	122
第四节	劳动纪律	126
第五节	精简职工	128
第六章	劳动工资	130
第一节	工资制度	130
第二节	工资改革	139
第三节	调整工资	146
第四节	工资形式	162
第五节	工资管理	176
第七章	劳动保险	185
第一节	保险制度	185
第二节	保险待遇	192
第三节	医务劳动鉴定	210
第四节	退休工人管理	211
第五节	职工福利	213
第八章	社会保险	217
第一节	机构	217
第二节	全民单位职工退休基金	217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	220
第四节	养老基金管理	221
第五节	职工待业保险	223
第九章	职业技术培训	226

16

第一节	学徒工培训	236
第二节	就业前训练	229
第三节	技工学校培训	233
第四节	技术工人培训	239
第五节	工人技术结构	244
第六节	军地两用人才培养	245
	附:直属技工学校	247
第十章	劳动保护与安全监察	25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53
第二节	安全教育	254
第三节	劳动保护	258
第四节	女工保护	267
第五节	安全监察	270
第六节	矿山安全监察	277
第七节	事故处理	280
第十一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286
第一节	锅炉安全监察	286
第二节	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294
第三节	锅炉水处理监察	301
第四节	检验所	304
第五节	事故处理	306
第十二章	劳动仲裁与信访	309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	309
第二节	劳动信访	312
第十三章	劳动服务事业	31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16

第二节	经济活动	317
第三节	直属企业	323
第四节	就业经费	324
附:	中心城市信用社	328
第十四章	劳动科研团体	331
第一节	劳动经济学会	331
第二节	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336
第三节	技工教育学会	338
第四节	动力学会	340
附 录		343
一、	佳木斯市劳动安全监察暂行规定	343
二、	佳木斯市矿山企业露天采矿安全生产试行规定	347
三、	佳木斯市劳动局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工资管理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360
四、	佳木斯市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试行办法	368
五、	佳木斯市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包干管理试行办法	373
六、	佳木斯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试行办法	374
七、	佳木斯市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试行)	380
八、	佳木斯市社会技工技术考核暂行办法	384
编后记		387

概 述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大举向中国东北部进犯,1932年佳木斯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1934年伪三江省公署在佳木斯设立。1937年佳木斯升格为省辖市,当时人口不足10万,经济十分落后,生产资料均为外资或官僚买办所把持。劳动人民处于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劳动者为了生存,只得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劳动力供求关系主要靠市场调节。因此,佳木斯市于1940年自发的形成了劳动力市场,人民群众称为“工夫市”。同时还保留着亲友介绍、私下成交等用工形式。日伪反动政府和封建、资本主义势力,根本不顾劳动人民的饥苦。劳动时间之长,作业条件之差,工资待遇之低,安全无保障成为当时劳动制度的突出特点。

1945年“八一五”解放后,劳动人民获得了新生,成为国家的主人,劳动成为光荣事业,受到全社会的尊重。佳木斯市是全国解放较早的城市之一,1945年即建立了人民政权。党和人民政府从一开始就十分重视劳动人民的工作和生活,并且逐步建立健全了劳动管理工作体系。五十年来,佳市劳动工作部门,在贯彻和实施有关劳动人民的就业安置、工资待遇、安全保护、劳动保险等政策、法规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对稳定社会、促进生产建设,改善人民生活起到了重要作用。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解放思想,清左反旧,对既往劳动管理工作存在的弊端已经有所认识,一个以

劳动、工资、保险三项制度为中心的全面改革,正在深入进行,并且已经取得初步成就。纵观佳木斯市劳动管理工作的历史,大体经历了由创建、到曲折、到改革的三个发展阶段。

创建发展阶段 解放初期,日寇在溃败时进行了大规模的破坏,佳木斯市是一片战争创伤景象,满目疮痍,百业凋敝,社会混乱,失业工人达二万余人。面临这种形势,劳动部门当务之急是解决失业人员就业问题。根据政务院《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配合有关单位,采取一系列措施,安置失业人员。一方面组织现有工商业者维持生产,减少失业;另一方面组织生产自救,以工代赈,并采取政府介绍与自谋职业等办法安置失业人员,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社会秩序稳定,政权巩固。到1957年2万余失业人员基本得到安置。与此同时,在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恢复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健全了社会主义的劳动制度,实行“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的原则。建国后到1957年期间先后两次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取消了供给制与工薪分制,在国家机关中实行了职务等级工资制,在企事业单位中实行了8级工资制。同时根据生产需要实行了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励工资和岗位津贴等多种工资形式。初步建立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工资制度,职工收入不断得到提高,生活得到初步改善。并且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使职工在退休、退职及生(育)、老、病、伤、残、死亡时,生活均能得到保障。职工解除了后顾之忧。为提高工人队伍技术素质,建立了学徒工制,并先后创办了15所技工学校,四个城区均办起劳动后备讲习所。为企业输送了大量的合格人员。其他诸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亦相应的建立与加强。这些制度和措施的实行,对保护与激发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对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曲折僵滞阶段 1958年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的干扰,各项事业盲目发展,劳动管理失控,企业大批招工。不仅招用了城市劳动力,而且还大量吸收农村劳动力进城,职工人数急剧膨胀,由1957年的54 129人,到1960年末增加到120 216人。导致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和劳动生产率下降。有些企业由于亏损严重而被迫下马。1961—1963年,贯彻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关于精简职工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全市进行大规模地精简职工,到1962年职工人数精简到56 917人。并根据中央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对企业进行整顿,国民经济开始走向协调发展的道路,劳动管理工作有所加强。1963年国家对于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又有所上升。全市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由1962年的57.8元提高到63.5元。增长9.8%。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管理正常工作中断,随着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生产处于停滞状态,社会处于动乱之中。行之有效的劳动制度被否定,强化了固定工制度,使就业渠道更加狭窄,加大了就业的困难。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极“左”思想干扰之下,大专院校停止招生,技工学校全部下马停办,劳动后备讲习所自行解散。企业很少招工,造成大批青年待业,于是大规模的动员城市青年上山下乡。从1968年—1980年市区先后动员39 623名青年去农村和国营农场。虽然城市就业压力得到暂时的缓解,但给后来的工作造成了很多困难。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遭到破坏,把计件工资,奖励工资等分配形式当做“金钱挂帅”、“物资刺激”加以批判。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弃,劳动纪律松弛。所以出现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与不干一个样的局面。严重挫伤职工劳动的积极性,使生产建设受到重大损失。

改革阶段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劳动管理工作秩序开始恢复,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纠正了“左”倾错误。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劳动就业结构也随之进行调整。从而拓宽了就业渠道,各级劳动服务公司相继建立。按照中央提出的“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积极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为解决就业问题开辟了新天地。据统计,佳木斯市从1979—1989年共安置待业人员166 982人。不仅城市待业青年得到了安置,而且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除少数因工作需要或在农村安家者外,全部返城就业。佳木斯市成为当时全国较早解决就业问题的城市之一。与此同时,逐步进行用工制度、工资制度和劳动保险制度改革。

用工制度改革。建国以来,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采用固定工制度。这种用工制度在历史上对稳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政权,恢复与发展生产起过很好的作用。从六十年代开始又实行了“子女顶替”制度。这两种制度一直延续到八十年代中期。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变化,已越来越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其主要弊端:一是在劳动力的配置上统包统配,企业与劳动者不能相互选择;二是一次分配定终身,不能按生产需要进行合理流动,被称之为“铁饭碗”“终身制”。这些弊病不但影响着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和技术素质的提高,而且对国民经济产生着越来越大的不利影响。因此,佳木斯市在1983年通过试点,开始推行劳动合同制。实行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方法,允许企业与劳动者进行双向选择和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流动。并从1986年10月1日起遵照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暂行规定的通知》精

神,废除了“企业内招”和“子女顶替”,国营企业新招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到1989年底,合同制职工人数达到26 933人,占职工总数的13.5%,这是改革用工制度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工资制度改革。遵照按劳分配原则和企业生产特点逐步推行了计件工资、奖励工资、定额工资、浮动工资、岗位工资、提成工资等多种形式,并在1977—1989年对职工工资先后进行了八次调整,工资增长速度进一步加快,1989年职工平均工资1 967元,比1976年增长1.77倍,比建国初期提高7.4倍。由于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生活有了较大改善,促进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1956年后,在企业事业单位实行等级工资制度,一直延续到八十年代。这种工资制度在历史上曾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原有的工资制度的缺陷逐步显现出来。主要弊端是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平均主义严重;国家对工资制度管得太多,统得过死。具体表现是标准低、等级线过多、过繁、过乱,各等级间相差无几,人们称之为:低、平、乱、死。这对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极为不利。遵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精神,从1985年起对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进行一系列改革。主要内容:一是下放权利,把奖金的使用权放给企业。允许企业厂长(经理)每年有3%的给职工晋级权。二是废除原有的繁杂工资标准,统一实行新的工人和干部的工资标准。佳木斯市被国家定为六类工资区,企业分三类,使用三种工资标准,每种标准设八个等级,每个等级设一个副级。企业职工普遍就近向上套改,套改后有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费升级。全市有223个国营企事业单位,79 882人参加改革,套改与升级共增加工资额为196万元,平均每人增加24.5元。集体